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
承辦人：李冠瑩
電話：(03)8242236分機215
傳真：(03)8242211
電子信箱：happyatark@mail.hlh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中總字第1090004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A102B0000U_1090004370A00_ATTCH1.odt、A102B0000U_1090004370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或駕駛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遞送公文、輪流印製考卷、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萬5,995元至3萬2,525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三、有意至本校服務者，請於109年7月22日前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或逕送至「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，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

1090098078 收文日期:109/07/06

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倘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資格、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擇期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五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，亦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(http://www.hlhs.hlc.edu.tw/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教育部部屬機構、各級國立學校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06 14:08:47

裝 訂 線